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63號

債 權 人 高屏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坤發

債 務 人 欣展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聰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